

3-7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

※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本校九年一貫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四、本課程計畫依據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」修正之。

貳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探索與表現：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，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，運用媒材與形式，從事藝術表現，以豐富生活與心靈。
- 二、審美與理解：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，體認各種藝術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，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，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。
- 三、實踐與應用：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，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；認識藝術行業，擴展藝術的視野，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，並能身體力行，實踐於生活中。

參、課程設計理念：

(一) 教材內容選編應注意要領與重點：

1. 要考量多面向統整融合。
2. 以學生生活經驗為核心。
3. 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。
4. 易改編且不失教學目標。
5. 應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。

(二) 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，結合班級經營目標，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。

(三) 參照各領域間統整、學生適性發展，採多元評量、實施課程評鑑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
肆、實施原則及策略：

- 一、課程設計原則以「主題」統整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，及其他學習領域。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：相同的美學概念、共同的主題、相同的運作歷程、共同的目的、互補的關係、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，聯結成有結構組織的學習單元；另外「探索與表現、審美與理解、實踐與應用」也以統整為原則。
- 二、教材應涵蓋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等的鑑賞與創作，及其與歷史、文化的關係；評價、反思與價值觀的建立；實踐和應用生活藝術；以及聯絡其他學科等範疇。
- 三、教材編選組織，宜注意內容的適切性、基本技法的順序性、及各學期教材的連貫性。
- 四、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，以主題整合教材，由各類藝術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。
- 五、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，包含各種視覺藝術教學法、音樂教學法、表演藝術教學法等，以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為目的。教學方式以班級經營為原則，可配合年段與其他領域，搭配社團、綜合活動、校際觀摩、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。
- 六、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教材來源

教材選用：教育部審定版

年 級	選用出版社	冊 數
三年級	翰林出版	第一、二冊
四年級	翰林出版	第三、四冊
五年級	翰林出版	第五、六冊
六年級	翰林出版	第七、八冊

二、實施時間與節數

- (一)本學年度分上下二學期，學生學習日數約為二百日
- (二)課程編排：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，每週上課三節，排課四十週。
- (三)節數計算：學生學習日數約為二百日，每週上課三節，排課四十週，每節上課四十分鐘，全年共計一百二十節。

學 年	學 期	總 節 數
三、四年級 (第二學習階段)	上	60
	下	60
	合計	120
五、六年級 (第三學習階段)	上	60
	下	60
	合計	120

三、教學方式

- (一)在符合基本教學節數的原則下，打破學習領域界限，彈性調整學科及教學時數，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的教學。
- (二)鼓勵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，以學習、研究或創作藝術。
- (三)課程統整可採大單元教學設計、方案教學設計、主題軸教學設計、行動研究教學設計、獨立研究教學設計等。
- (四)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，包含各種視覺藝術教學法、音樂教學法、表演藝術教學法等，應充分熟悉，靈活應用，以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為目的。
- (五)教學方式以班級經營為原則，可配合年段與其他領域，搭配社團、綜合活動、校際觀摩、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。
- (六)結合藝術深耕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。

四、學生學習

- (一)個人或小組合作學習模式，養成兒童主動學習，及經由合作方式獲得學習能力。
- (二)其他學習模式：體驗學習、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解決問題學習、善用資源與求助學習，配合課程需求實施年段學習。

五、教學評量

- (一)學習成果的評量
 1. 探索與表現的學習成果評量。
 2. 審美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。
 3. 實踐與應用的教學成果評量。
- (二)教學品質的評量
 1. 教學前：教師針對自己選定教學單元，進行教材分析、技法示範、準備工作、熟練媒體操作等工作。

2. 教學中：教師自己必須熟悉教學目標，評估學生起點行為，引導階段與發展階段之形成性評量。

3. 教學後：包含教師對教學成效之檢討，學生作品、展演、學習遷移、總結性及補救教學之評量等。

(三) 課程設計的評量

1. 領域課程設計之評量。

2. 各單元內容、技法、觀念等之組織，是否具有順序性、連續性、統整性之評量。

3. 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多元性、多樣性、活潑、生動之評量。

4. 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、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，評量方式是否確實、具體、可行性之評量。

(四) 本領域教學評量可併用「量」與「質」的評量，且可視教學目標、教學範圍、教學方法、教學流程之需要，採取教師評量、學生互評、學生自評等方式，並應用觀察、問答、晤談、問卷調查、軼事記錄、測驗、自陳法、評定量表、檢核表、討論…等方式評量，且可酌採相對解釋法與自我比較法等彈性評量措施。

陸、評鑑：

一、依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評鑑實施計劃執行。

二、重視自我評鑑、內部評鑑。

三、評鑑結果作成紀錄作為參考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本計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二、實施中若有修正之必要，得在不違反課程精神下，視教學需要調整之。